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细则

一、评选具体标准

（一）思想引领方面

 1.团支部深入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旗帜鲜明，坚定立场。

 2.定期举行团课，在支部团员青年中形成正面导向。

 3.培养了优秀的团员青年，为校、院两级团学，校“青马工程”输送人才

（二）组织建设方面

1.团支部组织建设健全，团干的设置合理，工作负责、作风过硬，凝聚力强。

2.能及时传达.完成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与任务，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

3.团员队伍建设良好，组织工作得力，为党组织储备了优秀的后备人才。

4. 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落实、有反思。

 （三）支部活动方面

1.分团委规定的主题团日活动按时开展，团日活动导向正确、形式多样。

2.支部组织社会实践服务队，积极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3.团支部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成效良好。

4.积极参与校团委、分团委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或自行开展形式多样、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

5.团支部成员参加各类学术竞赛、文体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给予加分，省市级活动分数加倍，学院活动分数相对减半。

二、评选过程

 （一）各分团委在优秀团支部中推选一个团支部，参与“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二）根据申报情况，校团委组织进行“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答辩。根据答辩得分情况和网上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上海政法学院2017-2018学年五四红旗团支部”。

三、评选具体要求

 此次评选由答辩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答辩占70%，网上投票占30%。

1. 网上投票
2. 届时校团委组织部将候选团支部名单推送至微信公众号，由同学自主投票。
3. 投票最终成绩按照排名进行百分比计算。（网络投票分数=各学院获得票数/总票数）。

（二）答辩要求

1.答辩得分由大众评分和教师评分构成。

2.学生和教师根据答辩者的自述情况、问答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大众评分占40%，教师评分占60%。

（三）答辩内容要求

1.组织建设情况汇报

 从六方面介绍：指导思想、机构职能、人员、职位、具体分工、作风（可介绍突出人物.事迹，要求精简）

2.基本工作汇报及获奖展示

(１)基本工作从五方面介绍：共青团意识的主题教育、任务的接收与完成、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团支部活力建设情况、与上级团组织的配合情况、推优工作的进行。

* 1. 一学年获奖情况予以展示
	2. 团日活动、传统活动及特色活动的开展

（2）各团支部可通过PPT展示的方式，或其他有创新的方式予以介绍(不超过5分钟)。可添加小视频、制作新媒体作品等（原则上小视频不得超过2分钟）。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答辩时间暂定为4月10日13:00。